

证券代码：835141

证券简称：呼阀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呼阀控股

NEEQ: 835141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UFA TECHNOLOGY HOLDING.,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洪文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振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翟振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001194号）及专项说明（报告编号：[2025]京会兴昌华专字第000265号），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会	指	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	指	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FA TECHNOLOGY HOLDING.,LTD		
	HUFA		
法定代表人	洪文曙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1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洪文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洪文曙），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蝶阀、闸阀、截止阀、球阀、止回阀、调节阀等产品及售后维修服务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呼阀控股	证券代码	835141
挂牌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5,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长江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20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洪文曙（代行）	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C区15号
电话	0471-5255555	电子邮箱	chinahuta@163.com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C区15号	邮政编码	010070
公司网址	https://www.hufa.net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6769290040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C区15号		
注册资本（元）	55,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专注于阀门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及民用阀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根据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的区域优势，重点研发并掌握的大口径三偏心双密封蝶阀技术、全金属硬密封蝶阀技术、硬密封球阀技术等行业核心技术。产品用于火电、煤化工、煤制油、煤制气、市政管网等领域，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年来公司稳步拓展销售市场，实行优质产品+优质服务的创新模式，重点为内蒙古等西部地区的火电、煤化工、热力管网等领域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阀门产品。目前，公司阀门业务以项目为导向，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根据客户的需求组织原材料、配件的采购、技术研发生产、现场安装调试最终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通过与客户接洽承接阀门订单，同时提供阀门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益。具体如下：

1、公司的研发主要指依据公司的年度研发计划进行的新产品的开发及已有产品的改进，一般分为两类：一是按照客户的需求而进行研发；另一类是公司阀门市场进行前景分析，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产品研发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

2、公司生产涉及的采购包括铸件、锻件、标准件及零配件等。按照生产工艺要求，涉及的供应商较多，而采购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成品阀门质量及交货期。为此，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针对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公司采购部、技术部、质保部等部门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价机制，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评，合格的为公司的供应商，从而确保产品的质量。

3、公司主要客户在以内蒙为主的西北部地区，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签订的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订单计划安排生产，质保部负责进货检验生产过程的检验及产品的最终检验工作。

4、公司采用订单模式为主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通过招投标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结算。另外公司也通过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82,112.46	5,133,810.59	32.11%
毛利率%	-1.49%	5.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5,377.09	-15,164,585.2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55,377.05	-23,403,982.33	-4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34%	-30.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34%	-47.36%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8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2,721,941.39	85,950,731.00	-3.76%
负债总计	54,103,512.22	44,348,918.09	22.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81,845.94	41,837,223.03	-28.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4	0.76	-28.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9%	42.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40%	51.60%	-
流动比率	0.95	1.17	-
利息保障倍数	-96.47	-22.3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44.28	-3,305,606.1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9	0.16	-
存货周转率	0.62	0.4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76%	-9.1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11%	-63.58%	-
净利润增长率%	-	-71.8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96,935.02	0.48%	339,365.98	0.39%	16.96%
应收票据	-	-	8,400,000.00	9.77%	-100.00%
应收账款	19,963,420.49	24.13%	14,380,984.13	16.73%	38.82%
存货	10,374,356.34	12.54%	11,752,071.28	13.67%	-11.72%
预付款项	15,678,870.92	18.95%	13,772,847.14	16.02%	13.84%
其他应收款	4,798,423.06	5.80%	2,890,756.53	3.36%	65.99%
其他流动资产	-	-	349,906.09	0.41%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0,918.31	3.80%	3,140,918.31	3.65%	-
长期股权投资	27,710,700.39	33.50%	29,714,087.00	34.57%	-6.74%
固定资产	658,316.86	0.80%	996,720.86	1.16%	-3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13,073.68	0.25%	-100.00%

短期借款	7,000,000.00	8.46%	7,000,000.00	8.14%	-
应付账款	22,847,393.56	27.62%	16,978,717.79	19.75%	34.56%
合同负债	4,035,450.44	4.88%	2,061,131.26	2.40%	95.79%
应付职工薪酬	1,133,790.64	1.37%	1,012,784.30	1.18%	11.95%
应交税费	5,817,516.89	7.03%	5,641,861.99	6.56%	3.11%
其他应付款	12,744,752.13	15.41%	11,386,475.69	13.25%	11.93%
其他流动负债	524,608.56	0.63%	267,947.06	0.31%	95.7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0 元，同比下降 100.00%，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票据预计无法收回转入应收账款。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4,798,423.06 元，同比增长 65.99%，原因系子公司广西呼阀智慧管道有限公司中的魏金灿收到公司往来款 1,238,110.00 元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0 元，同比下降 100.00%，原因系子公司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 197,122.67 元，子公司广西呼阀智慧管道有限公司 152,783.42 元已抵扣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035,450.44 元，同比增长 95.7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以广西呼阀智慧管道有限公司增加预付货款 2,116,320.35 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2,847,393.56 元，同比增长 34.5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以广西呼阀智慧管道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增加，欠货款同比上期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524,608.56 元，同比增长 95.7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广西呼阀智慧管道有限公司支付预付货款增加，计提的待转销项税额随之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782,112.46	-	5,133,810.59	-	32.11%
营业成本	6,882,958.65	101.49%	4,843,963.42	94.35%	42.09%
毛利率%	-1.49%	-	5.65%	-	-
销售费用	12,000.00	0.18%	126,397.24	2.46%	-90.51%
管理费用	2,051,347.92	30.25%	1,657,085.74	32.28%	23.79%
财务费用	131,656.72	1.94%	667,092.15	12.99%	-80.26%
信用减值损失	-6,575,737.13	-96.96%	-17,939,583.04	-349.44%	-
其他收益	-	-	37,000.00	0.72%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6,586,045.84	128.29%	-100.00%
营业利润	-12,768,292.68	-188.26%	-17,141,824.48	-333.90%	-
营业外收入	-	-	1,616,682.12	31.49%	-100.00%
营业外支出	0.04	-	330.87	0.01%	-99.99%

净利润	-12,983,383.74	-191.44%	-15,356,656.18	-299.13%	-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6,782,112.46 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32.11%，主要原因系订单同比增加所致。
- 2、本期 2024 年营业成本为 6,882,958.65 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42.09%，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成本也相应增加。
- 3、本期销售费用为 12,000.00 元，较上期下降 90.51%，原因系公司目前销售大多改为线上及电话销售，所以销售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 4、本期财务费用为 131,656.72 元，较上期下降 80.26%，原因系本期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 5、本期信用减值损失-6,575,737.13 元，较上期变动较大，原因系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334,730.00 元货款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6、本期其他收益 0 元，较上期同比下降 100.00%，报告期内未发生。
- 7、本期营业利润-12,768,292.68 元，较上期同比下降 25.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同上期相比大幅减少。
- 8、本期营业外收入 0 元，报告期内未发生。。
- 9、本期营业外支出 0.04 元，较上期同比下降 99.9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广西呼阀智慧管道有限公司产生税收滞纳金 0.04 元，上期滞纳金产生 330.87 元所致。
- 10、本期净利润-12,983,383.74 元，较上期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同上期相比大幅减少所致。
- 11、本期资产处置损益 0 元，较上期同比下降 100.00%，报告期内未发生。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82,112.46	5,133,810.59	32.11%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6,882,958.65	4,843,963.42	42.09%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闸阀	2,232,625.63	2,120,994.35	5.00%	546.21%	546.21%	-
蝶阀	13,595.58	12,583.25	7.45%	-89.70%	-89.29%	-3.55%
球阀	108,123.90	105,961.42	2.00%	156.89%	156.89%	-
止回阀	1,996,789.73	2,355,035.74	-17.94%	3,789.29%	4678.20%	-21.94%
截止阀	264,946.91	254,349.03	4.00%	-8.74%	-5.26%	-3.53%
其他阀门	87,723	84,214.08	4.00%	-27.54%	-22.06%	-6.74%
配电控制设备	-	-	-	-100.00%	-100.00%	-100.00%
非金属矿物	-	-	-	-100.00%	-100.00%	-100.00%

制品						
金属制品	283,277.51	226,591.79	20.01%	-84.11%	-87.01%	17.88%
配件	1,795,030.2	1,723,228.99	4.00%	2,952.50%	3,318.17%	-10.27%
合计	6,782,112.46	6,882,958.65	-1.49%	32.11%	42.09%	-7.14%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内蒙地区	1,892,161.45	2,221,785.71	-17.42%	668.18%	880.43%	-25.42%
内蒙以外地区	4,889,951.01	4,661,172.94	4.68%	0.05%	0.95%	-0.85%
其中：华东	2,174,413.66	2,097,765.58	3.52%	250.59%	268.08%	-4.59%
华北	283,277.51	264,313.74	6.69%	-	-	-
华南	2,432,259.84	2,299,093.62	5.47%	-43.00%	-43.20%	0.32%
合计	6,782,112.46	6,882,958.65	-1.49%	32.11%	42.09%	-7.1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内蒙古地区及内蒙古以外地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均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订单有所增加，内蒙地区销售给内蒙古庆华腾格里集团有限公司阀门一批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华东地区签订新的订单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英伯特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444,972.43	31.90%	否
2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38,142.44	27.90%	否
3	南宁市斯凯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44,876.30	16.24%	否
4	广西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十二分公司	784,432.33	10.24%	否
5	广西蒙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89,529.99	7.69%	否
	合计	7,201,953.49	93.97%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西雷港贸易有限公司	2,250,354.50	32.41%	否

2	南宁市西乡塘区航之行建材经营部	1,733,864.64	24.97%	否
3	株洲市桂钢贸易有限公司	1,541,740.78	22.21%	否
4	南宁西乡塘区祥满泰建材销售经营部	288,655.12	4.16%	否
5	南宁市经开区创顺电子产品销售经营部	276,322.30	3.98%	否
合计		6,090,937.34	87.7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44.28	-3,305,606.1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74	3,500,000.00	-10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0.00	-296,177.08	-

现金流量分析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444.28 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回的货款同比增加 4,120,520.97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3,074,052.08 元，支付报告期内各项税费同比减少 640,582.04 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24.74 元，上年同期是根据玉泉区裕隆产业园退园退款协议规定原呼和浩特玉泉区裕隆管理委员会退回之前我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500,000.00 元，本期 5,124.74 元是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000.00 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是 2024 年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55,177.08 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西呼阀智慧管道	控股子公司	金属制品业	10,000,000.00	20,302,224.81	-2,365,327.92	4,606,673.50	-1,884,899.11

有限公司							
内蒙古云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等	50,000,000.00	53,754,113.21	46,071,888.60	0.00	-3,928,209.04
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汽车零件批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等	100,000,000.00	3,070,226.75	1,883,795.15	283,277.51	267,560.68

备注:

1、内蒙古云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8月18日,公司认缴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根据《内蒙古云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对其享有控制权。

2、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中汽新能源”)成立于2011年7月1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24年11月8日,公司与中汽新能源股东洪依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中汽新能源的出资5,566.0712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99%)一次性转让给洪依茹,并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4年12月17日,中汽新能源变更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由股东洪依茹减少出资1,133.387551万元。变更后,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12万元,占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的1.12%,股东洪依茹认缴出资9,888万元,占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的98.8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挂牌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制度，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人员重合度依然较高，目前公司主要股东洪文曙、洪文振、洪培英及黄思隆之间有亲属关系，公司的治理存在一定的缺陷。对公司的治理将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房产证未办理风险	2022年底，呼和浩特市政府出台解决土地遗留问题的相关文件，公司一直在积极办理土地遗留问题。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根据园区出具的文件说明，该土地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所在的土地招拍挂事宜已完成，由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云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房屋所有权证仍未办理，存在生产厂房、办公用房无法使用的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市场竞争持续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行业在市场当中的竞争激烈。随着国内阀门企业整体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品牌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将会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24年，持续受行业发展受阻的影响及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国内大部分阀门企业均受到不同影响，公司仍存在由于宏观经济与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应收账款风险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9,963,420.49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38.98%，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45.72%以上在2年以内，且多为信用良好客户所欠货款。但是如果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4年，持续受公司主营行业发张受阻的影响，原材料锻件和铸件需求不稳，价格起伏依然较大。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也会导致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下跌，公司可能无法通过维持现有产品销售价格水平，导致公司现有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2,983,383.74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 396,935.02 元，1 年内到期的银行债务 7,000,000.00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债务 7,000,000.00 元。流动性暂时出现困难，短期偿债压力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新增风险：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2、财务规范性风险；3、基本账户被冻结风险；4、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本期新增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文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5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56%，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和施加影响，可能会给公司日常运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侵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财务规范性风险

公司依照《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如果公司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的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3、基本账户被冻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涉及诉讼，导致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该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4、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因涉及诉讼，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高消费令。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八)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4,458,144.85	15.58%
作为第三人		
合计	4,458,144.85	15.58%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对公账户被司法冻结无法正常使用，为保障公司资金流动和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从内蒙古银行哲里木路支行转入中汽新能源 3,500,000.00 元，2024 年从公司董事洪依清账户转入中汽新能源 190,000.00 元，期间从中汽新能源转入公司董事洪依清账户 2,511,800.00 元，剩余 1,178,200.00 元未归还，形成对公司的借款。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严重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借款	3,500,000	190,000	2,511,800	1,178,200	3,500,000	否
合计	-	3,500,000	190,000	2,511,800	1,178,200	3,500,000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对公账户被司法冻结无法正常使用，为保障公司资金流动和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从内蒙古银行哲里木路支行转入中汽新能源 3,500,000.00 元，2024 年从公司董事洪依清账户转入中汽新能源 190,000.00 元，期间从中汽新能源转入公司董事洪依清账户 2,511,800.00 元，剩余 1,178,200.00 元未归还，形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56,781,566.79	56,781,566.79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其他	0	1,238,110
关联方给公司提供担保	0	3,750,000.00
关联方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0	912,576.79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为调整公司经营规划，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违规投资行为进行规范》议案，公司对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新能源”）进行减资，将公司对中汽新能源以债转股方式进行

增资的部分（11,334,730 元，股权占比 10.18%），通过减资 11,334,730 元的方式，将中汽新能源对呼阀控股的应付账款进行还原。同时，呼阀控股以 0 元价格将受让中汽新能源原股东黄柯焱的认缴出资 45,446,836.79 元（实缴资本 0 元）退还给黄柯焱。减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汽新能源的股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次公司出售资产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际影响。

2、子公司广西呼阀智慧管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支付其法定代表人魏燕芬的弟弟魏金灿 1,939,900.00 元，此笔款项当时是供应商银行账户无法使用，通过魏金灿私户转到供应商私户，上述关联交易中，魏金灿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向广西呼阀智慧管道有限公司归还了 7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02 日向广西呼阀智慧管道有限公司归还了 1,790.00 元剩余款项 1,238,110.00 元也将尽快归还。

3、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谷支行申请贷款 375 万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由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权（
编 号
ZL201820309201.3ZL201820912164.5ZL2015502892047.3ZL201520891430.7ZL201521025845.2ZL201520891426.0ZL201520892049.2ZL201820312198.0ZL20120309203.2）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洪文曙及其配偶、公司董事柯碧蕊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专利质押》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专利质押》议案。

4、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洪文曙无偿资助公司资金 912,576.79 元，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及生产需求使用。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洪文曙及其配偶、董事柯碧蕊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财务资助，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否	56,781,566.79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否
魏金灿	否	1,238,11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中汽新能源的债权 11,334,730 元转为对中汽新能源的股权进行债转股，同时公司以 0 元的价格 受让中汽新能源 45,446,836.79 元的出资。债转股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汽新能源 56,781,566.79 元认缴出资，持股比例为 51%。由于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显失公允，损害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关于对违规投资行为进行规范》等议案，拟将公司对中汽新能源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部分（11,334,730 元，股权占比 10.18%），通过减资 11,334,730 元的方式，将中汽新能源对呼阀控股的应付账款进行还原。同时，呼阀控股以 0 元价格将受让中汽新能源原股东黄柯焱的认缴出资额 45,446,836.79 元（实缴资本 0 元）退还给黄柯焱。减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汽新能源的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没有按照董事会审议并公开披露的规范措施进行规范，擅自与中汽新能源股东洪依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对中汽新能源的出资 5,566.0712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99%)一次性转让给洪依茹，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4 年 12 月 17 日，中汽新能源变更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由股东洪依茹减少出资 1,133.387551 万元。变更后，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12 万元，占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1.12%，股东洪依茹认缴出资 9,888 万元，占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98.88%。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进行整改，公司与洪依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款为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实缴出资的金额即 11,334,730 元，同时，公司对中汽新能源的认缴出资 112 万元在能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及时转让给洪依茹。其次，公司与中汽新能源及洪依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洪依茹同意将其对中汽新能源的 11,334,730 元减资款转让给公司，即由中汽新能源向公司支付 11,334,730 元。基于此，公司收回 11,334,730 元债权（债转股部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债务履行计划：首期付款：中汽新能源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中期付款：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中汽新能源需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尾款支付： 剩余欠款人民币 5,334,730 万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元），中汽新能源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子公司广西呼阀智慧管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支付其法定代表人魏燕芬的弟弟魏金灿 1,939,900.00 元，此笔款项当时是供应商银行账户无法使用，通过魏金灿私户转到供应商私户，上述关联交易中，魏金灿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向广西呼阀智慧管道有限公司归还了 7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02 日向广西呼阀智慧管道有限公司归还了 1,790.00 元剩余款项 1,238,110.00 元也将尽快归还。

(四)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053	出售资产	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1%股权	0 元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为调整公司经营规划，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违规投资行为进行规范》议案，公司对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新能源”）进行减资，将公司对中汽新能源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部分（11,334,730 元，股权占比 10.18%），通过减资 11,334,730 元的方式，将中汽新能源对呼阀控股的应付账款进行还原。同时，呼阀控股以 0 元价格将受让中汽新能源原股东黄柯焱的认缴出资额 45,446,836.79 元（实缴资本 0 元）退还给黄柯焱。减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汽新能源的股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挂牌	股份增减持有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挂牌	避免关联交易	承诺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生产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619,925.05	0.75%	借款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394,547.54	0.48%	诉讼
总计	-	-	1,014,472.59	1.2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固定资产抵押是公司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期限 3 年。公司受限资产仅限于银行借款，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影响。

(七) 调查处罚事项

2023 年 10 月 25 日，呼阅控股与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新能源）及中汽新能源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柯燊签订《增资协议》，确认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中汽新能源的债权 11,334,730 元转为对中汽新能源 10.18%的股权。同日，黄柯燊与呼阅控股及其董事洪依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认缴出资中的 45,445,982.30 元（占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40.82%）、54,554,017.70 元（占中汽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49%）分别转让给呼阅控股和洪依茹，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0 元。2023 年 11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呼阅控股参与上述股权转让交易金额合计 56,780,712.30 元，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60.05%。根

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及时提交停牌申请。呼阀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及时申请股票停牌，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八条、第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洪文曙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六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公司董事洪依茹参与且知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重组办法》第六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给予呼阀控股、洪文曙、洪依茹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2024-037）。

（八）失信情况

1.因公司未全部履行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2023)内 0104 执 2476 号执行裁定确定的义务，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中正科技阀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425226.82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期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2021 年 10 月公布的一年期 LPR3.85%为计算标准，实际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

2.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洪文曙未全部履行南安市人民法院：(2022)闽 0583 执 8145 号执行裁定确定的义务，即对洪建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高消费。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因公司未全部履行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2023)内 0104 民初 2947 号执行裁定确定的义务，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支付山西金工石化管件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418149.7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76 元，山西金工石化管件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462 元，公司负担 3714 元。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

4.因公司未全部履行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2023)内 0104 民初 865 号执行裁定确定的义务。即被告安能（西安）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美景盛园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阀门厂、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大高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 3.65%，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637,500	30.25%	0	16,637,500	30.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35,000	8.06%	0	4,435,000	8.06%	
	董事、监事、高管	412,500	0.75%	0	412,500	0.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362,500	69.75%	0	38,362,500	69.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125,000	67.50%	0	37,125,000	67.50%	
	董事、监事、高管	1,237,500	2.25%	0	1,237,500	2.2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5,000,000	-	0	5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洪文曙	41,560,000	0	41,560,000	75.56%	37,125,000	4,435,000	0	0
2	西藏曙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40,000	0	7,940,000	14.44%	0	7,940,000	0	0
3	洪文振	2,200,000	0	2,200,000	4%	0	2,200,000	0	0
4	洪培英	1,650,000	0	1,650,000	3%	0	1,650,000	0	0
5	黄思隆	1,650,000	0	1,650,000	3%	1,237,500	412,500	0	0
	合计	55,000,000	0	55,000,000	100%	38,362,500	16,637,5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洪文曙，股东洪文振是洪文曙的哥哥，股东洪培英是洪文曙的姐姐，股东黄思隆是洪文曙姐姐的儿子。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洪文曙	董事	男	1971年2月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41,560,000	0	41,560,000	75.56%
黄思隆	董事	男	1987年8月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1,650,000	0	1,650,000	3%
柯碧蕊	董事	女	1973年11月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0	0	0	0%
洪依茹	董事	女	1995年11月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0	0	0	0%
洪依清	董事	女	1997年6月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0	0	0	0%
洪文曙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71年2月	2023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41,560,000	0	41,560,000	75.56%
李步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8年5月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0	0	0	0%
周向荣	监事	女	1982年9月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0	0	0	0%
丁少雄	监事	男	1983年6月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0	0	0	0%
洪文曙	董事会秘书	男	1971年2月	2023年7月28日	2024年1月30日	41,560,000	0	41,560,000	75.56%
海日	董事	男	1997年	2024年2	2024年	0	0	0	0%

汗	会 秘 书		2 月	月 1 日	11 月 24 日				
李步伟	监 事 会 主 席	男	1978 年 5 月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0	0	0	0%
吕季萍	财 务 负 责 人	女	1952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0	0	0	0%
翟振海	财 务 负 责 人	男	1950 年 11 月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0	0	0	0%
洪文曙	董 事 会 秘 书 (代 任)	男	1971 年 2 月	2024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41,560,000	0	41,560,000	75.56%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海日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4 年 11 月 24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之前, 暂由公司董事长洪文曙先生按照相关规定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收到董事洪依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是洪文曙, 黄思隆是公司股东。董事、股东黄思隆是洪文曙姐姐的儿子, 董事柯碧蕊是洪文曙的配偶, 董事洪依茹、洪依清是洪文曙的女儿。公司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海日汗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洪依茹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洪文曙先生和财务负责人吕季萍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辞职生效。2024 年 2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呼阔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聘任海日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翟振海现任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	0	0	2
生产人员	3	0	0	3
生产人员	1	0	0	1
技术人员	1	0	0	1
财物而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9	0	0	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	2
专科	5	5
专科以下	2	2
员工总计	9	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的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及时进行信息的披露工作，规范公司的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的内容客观、准确、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完整业务系统，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和商标、专利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已与公司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公司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完整独立。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

4、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涵盖了公司决策、生产、经营、管理等公司运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在公司的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宏观经济风险、行业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119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鲍建明 3 年	王义罗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8.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1194 号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阀控股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呼阀控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呼阀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二、(二)所示：呼阀控股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15,356,656.18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 339,365.98 元，1 年内到期的银行债务 7,000,000.00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债务 7,000,000.00 元。流动性暂时出现困难，短期偿债压力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呼阀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呼阀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呼阀控股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呼阀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呼阀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呼阀控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呼阀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呼阀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呼阀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呼阀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义罗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建明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96,935.02	339,365.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	8,4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19,963,420.49	14,380,984.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5,678,870.92	13,772,847.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798,423.06	2,890,756.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0,374,356.34	11,752,071.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	349,906.09
流动资产合计		51,212,005.83	51,885,93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27,710,700.39	29,714,08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658,316.86	996,720.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	213,07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一）	3,140,918.31	3,140,91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09,935.56	34,064,799.85
资产总计		82,721,941.39	85,950,73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7,000,000.00	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三）	22,847,393.56	16,978,717.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四）	4,035,450.44	2,061,13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1,133,790.64	1,012,784.30
应交税费	五、（十六）	5,817,516.89	5,641,861.99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12,744,752.13	11,386,475.69
其中：应付利息		861,310.14	861,310.1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八）	524,608.56	267,947.06
流动负债合计		54,103,512.22	44,348,918.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103,512.22	44,348,91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九）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	111,543.32	111,54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1,563,453.67	1,563,453.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26,793,151.05	-14,837,77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29,881,845.94	41,837,223.03

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263,416.77	-235,410.1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8,618,429.17	41,601,81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82,721,941.39	85,950,731.00

法定代表人：洪文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振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547.54	333,18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8,4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7,265,239.50	3,567,193.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157,174.48	11,367,471.05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581,718.56	2,850,552.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24,174.62	10,332,511.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122,854.70	36,850,917.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7,710,700.39	29,714,08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8,316.86	996,720.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0,918.31	3,140,91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09,935.56	33,851,726.17
资产总计		62,632,790.26	70,702,64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60,454.69	5,702,121.5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7,974.55	1,006,756.63
应交税费		5,808,132.36	5,632,577.56
其他应付款		10,895,735.89	9,600,499.45
其中：应付利息		861,310.14	861,310.14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15,630.09	1,145,735.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8,031.91	148,945.64
流动负债合计		31,435,959.49	30,236,636.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435,959.49	30,236,63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543.32	111,54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3,453.67	1,563,453.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78,166.22	-16,208,98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96,830.77	40,466,00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632,790.26	70,702,643.7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782,112.46	5,133,810.59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6,782,112.46	5,133,810.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87,486.25	10,959,097.8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6,882,958.65	4,843,963.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9,522.96	3,664,559.32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12,000.00	126,397.24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2,051,347.92	1,657,085.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131,656.72	667,092.15
其中：利息费用		131,000.00	665,577.08
利息收入		522.46	527.28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八）	-	37,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7,181.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6,575,737.13	-17,939,583.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	6,586,04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68,292.68	-17,141,824.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	1,616,682.12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0.04	33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68,292.72	-15,525,473.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215,091.02	-168,81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3,383.74	-15,356,656.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3,383.74	-15,356,656.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006.65	-192,070.9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5,377.09	-15,164,585.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83,383.74	-15,356,656.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55,377.09	-15,164,585.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8,006.65	-192,070.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法定代表人：洪文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振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892,161.45	246,318.58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2,026,486.93	221,952.21
税金及附加		9,000.00	3,662,185.19
销售费用		12,000.00	126,397.24
管理费用		1,954,126.70	1,579,499.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0,609.76	666,046.10
其中：利息费用		131,000.00	259,177.08
利息收入		490.24	492.30
加：其他收益		-	37,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3,38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5,727.93	-17,254,349.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86,045.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69,176.48	-16,641,065.3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9,176.48	-16,641,065.38
减：所得税费用		-	-60,156.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9,176.48	-16,580,909.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9,176.48	-16,580,909.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69,176.48	-16,580,909.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3,356.00	1,612,835.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5,521,183.86	2,447,13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4,539.86	4,059,96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2,570.00	1,615,535.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575.13	394,48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65.66	652,84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6,712,684.79	4,702,70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2,095.58	7,365,57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44.28	-3,305,60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24.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74	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74	3,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000.00	286,17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00.00	4,046,17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0.00	-296,17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0.46	-101,78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7.75	107,96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7.29	6,177.75

法定代表人：洪文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振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025.00	175,88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89.92	812,56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414.92	988,44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719.08	337,63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6.03	3,844,47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05.11	4,197,97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09.81	-3,209,52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000.00	286,17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00.00	4,046,17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00.00	-296,17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1	-5,70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5,70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1	0.0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11,543.32				1,563,453.67		-14,837,773.96	-235,410.12	41,601,81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111,543.32				1,563,453.67		-14,837,773.96	-235,410.12	41,601,81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55,377.09	-1,028,006.65	-12,983,38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55,377.09	-1,028,006.65	-12,983,38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11,543.32				1,563,453.67		-26,793,151.05	-1,263,416.77	28,618,429.17

项目	2023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11,543.32				1,563,453.67		326,811.28	-43,339.18	56,958,46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111,543.32				1,563,453.67		326,811.28	-43,339.18	56,958,46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5,164,585.24	-192,070.94	-15,356,65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64,585.24	-192,070.94	-15,356,65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11,543.32				1,563,453.67		-14,837,773.96	-235,410.12	41,601,812.91

法定代表人：洪文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振海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11,543.32				1,563,453.67		-16,208,989.74	40,466,00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111,543.32				1,563,453.67		-16,208,989.74	40,466,00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69,176.48	-9,269,17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69,176.48	-9,269,176.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11,543.32				1,563,453.67		-25,478,166.22	31,196,830.77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11,543.32				1,563,453.67		371,919.41	57,046,91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111,543.32				1,563,453.67		371,919.41	57,046,91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80,909.15	-16,580,90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80,909.15	-16,580,90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11,543.32				1,563,453.67		-16,208,989.74	40,466,007.25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原呼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社会统一代码为 911501006769290040；法定代表人：洪文曙；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 C 区 15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5141。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阀门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呼阀控股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12,983,383.74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 396,935.02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债务

7,000,000.00 元。流动性暂时出现困难，短期偿债压力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呼阀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公司管理层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

2. 市场多元化拓展：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寻找新的客户群体和市场机会，拓展产品销售渠道，降低对特定市场的依赖性。

3. 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优化生产流程和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4. 供应链优化与合作关系建立：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

5. 品牌建设与市场定位：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进行市场定位，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

6. 客户服务和售后支持：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前咨询和售后支持，增强客户满意度，促进客户忠诚度。

7. 人才培养与管理创新：注重员工培训和技能提升，建立科学的人才管理体系，激励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8. 社会责任与环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升企业形象，赢得社会认可。

通过这些综合措施的实施，呼阀公司可以有效应对阀门行业低迷状态，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和发展。管理层采取相关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并整合业务布局，预计公司的经营状况会得到改善，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是恰当的。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六）、（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二）、（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

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

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

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

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等。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信用风险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低风险组合	可收回风险较小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以及正常的关联方往来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和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判断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九）、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

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

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	1.90-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

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

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①销售商品：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为销售阀门收入，本公司以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②提供劳务：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收入为修理收入，本公司以修理完毕的阀门交付客户并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十八）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

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二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

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三、（十七）、“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

续期间的损益。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90.24	3,279.69
银行存款	394,744.78	336,086.29
合计	396,935.02	339,365.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见附注“五、（三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二）应收票据**（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2,000,000.00
小计		12,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3,600,000.00
合计		8,4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说明“应收票据 1000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到期、2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现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按账龄计提坏账。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741,244.80	5,061,074.00
1-2 年	4,564,541.80	6,174,408.68
2-3 年	6,174,408.68	1,877,847.92
3-4 年	12,879,557.92	2,946,426.42
4-5 年	2,946,426.42	6,141,446.37
5 年以上	12,731,785.66	6,593,139.29
小计	44,037,965.28	28,794,342.68
减：坏账准备	24,074,544.79	14,413,358.55
合计	19,963,420.49	14,380,984.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37,965.28	100.00	24,074,544.79	54.67	19,963,420.49
其中：					
账龄组合	44,037,965.28	100.00	24,074,544.79	54.67	19,963,420.49
合计	44,037,965.28	100.00	24,074,544.79	54.67	19,963,420.4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94,342.68	100.00	14,413,358.55	50.06	14,380,984.13
其中：					
账龄组合	28,794,342.68	100.00	14,413,358.55	50.06	14,380,984.13
合计	28,794,342.68	100.00	14,413,358.55	50.06	14,380,984.13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741,244.80	237,062.24	5.00
1-2年	4,564,541.80	456,454.18	10.00
2-3年	6,174,408.68	1,852,322.60	30.00
3-4年	12,879,557.92	6,439,778.96	50.00
4-5年	2,946,426.42	2,357,141.15	80.00
5年以上	12,731,785.66	12,731,785.66	100.00
合计	44,037,965.28	24,074,544.79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61,074.00	253,053.70	5.00
1-2年	6,174,408.68	617,440.87	10.00
2-3年	1,877,847.92	563,354.38	30.00
3-4年	2,946,426.42	1,473,213.21	50.00
4-5年	6,141,446.37	4,913,157.10	80.00
5年以上	6,593,139.29	6,593,139.29	100.00
合计	28,794,342.68	14,413,358.5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	14,413,358.55	9,661,186.23			24,074,544.78
合计	14,413,358.55	9,661,186.23			24,074,544.7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内蒙古中核苏阀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000.00	3-4 年	27.25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10,962,186.80	1,060,213.81	3-4 年：314,758.92,4-5 年 2,771,552.67,5 年以上 7,876,876.67	24.89
广西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十二分公司	4,982,038.35	619,702.82	1 年以内 784,432.33; 1-2 年:3,394,003.02;2-3 年: 803,603.00	11.31
广西南宁信双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4,636,383.93	1,382,486.38	1-2 年：75,000.00;2-3 年： 4,528,527.93;3-4 年： 32,856.00	10.53
南宁市斯凯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36,644.49	346,378.84	1 年以内 1,224,876.30; 1-2 年：516977.18； 2-3 年：774791.01	5.76
合计	35,117,253.57	9,408,781.85		79.74

(四)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61,644.83	18.89	3,340,385.70	24.25
1-2 年	2,567,561.98	16.38	80,096.30	0.58
2-3 年	596.30	0.00	1,940,420.95	14.09
3 年以上	10,149,067.81	64.73	8,411,944.19	61.08
合计	15,678,870.92	100.00	13,772,847.14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5,678,870.92	100.00	13,772,847.1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淮安市洪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970.00	20.77	3年以上	合同未完成
内蒙古湛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93,612.83	11.44	1年以内 577,000.00元；1-2年： 162185.89.3元 年以上 1054426.94	合同未完成
株洲市泛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274.00	11.31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茶陵县星恒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1,222.63	10.98	1-2年	合同未完成
呼和浩特市阀门厂	非关联方	796,272.98	5.08	1年以内： 106,179.72元，3年以上 690,093.26元	合同未完成
合计		9,341,352.44	59.58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98,423.06	2,890,756.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798,423.06	2,890,756.53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658,051.41	3,820,595.91
1-2年	2,585,061.92	6,110.50
2-3年	5,810.50	102,958.45
3-4年	102,958.45	136,239.61
4-5年	136,239.61	138,079.04
5年以上	742,333.50	604,254.46
小计	7,230,455.39	4,808,237.97
减：坏账准备	2,432,032.33	1,917,481.44
合计	4,798,423.06	2,890,756.5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193,761.08	3,784,778.66
保证金	436,463.09	436,463.09
备用金	600,231.22	586,996.22
小计	7,230,455.39	4,808,237.97
减：坏账准备	2,432,032.33	1,917,481.44
合计	4,798,423.06	2,893,756.5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利息	1,334,826.00	18.46	1,334,82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利息					
其中：					
账龄组合	5,895,629.39	81.54	1,097,206.33	18.61	4,798,423.06
合计	7,230,455.39	100.00	2,432,032.33	33.64	4,798,423.0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	1,334,826.00	27.74	1,334,826.00	10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失的应收利息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利息					
其中：					
账龄组合	3,473,411.97	72.26	582,655.44	16.77	2,890,756.53
合计	4,808,237.97	100	1,917,481.44	39.88	2,890,756.53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82,655.44		1,334,826.00	1,917,481.4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82,655.44		1,334,826.00	1,917,481.4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4,550.89			514,550.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97,206.33		1,334,826.00	2,432,032.33

③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1,334,826.00				1,334,826.00
账龄组合	582,655.44	514,550.89			1,097,206.33
合计	1,917,481.44	514,550.89			2,432,032.33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魏金灿	备用金	1,238,110.00	1年以内	20.82	61,905.50
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8,200.00	1-2年	19.81	117,820.00
北京佳帮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6,076.00	1-2年	18.26	1,086,076.00
内蒙古融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8,750.00	5年以上	4.18	248,750.00
李步伟	备用金	197,299.29	1年以内， 28,535.00元，1-2 年 168,764.29元	3.32	18,303.18
合计		3,948,435.29		66.39	1,532,854.68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1,207.80		1,751,207.80	2,981,112.74		2,981,112.74
周转材料	237,650.46		237,650.46	237,650.46		237,650.46
半成品	792,679.37		792,679.37	1,171,111.66		1,171,111.66
库存商品	7,592,818.71		7,592,818.71	7,362,196.42		7,362,196.42
合计	10,374,356.34		10,374,356.34	11,752,071.28		11,752,071.2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349,906.09
合计		349,906.09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内蒙古云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9,714,087.00			-2,003,386.61		
合计	29,714,087.00			-2,003,386.6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内蒙古云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710,700.39	
合计				27,710,700.39	

注：2023年7月17日，本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内蒙古云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货币和地上建筑物作价2550万元，持股5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2245万元出资，持股49%，并对该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公司对该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九）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58,316.86	996,720.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58,316.86	996,720.86

（1）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67,635.23	373,342.38	377,765.14	7,418,742.75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667,635.23	373,342.38	377,765.14	7,418,742.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06,986.81	356,157.88	358,877.20	6,422,021.89
2、本期增加金额	302,331.56	17,184.50	18,887.94	338,404.00
计提	302,331.56	17,184.50	18,887.94	338,404.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6,009,318.37	373,342.38	377,765.14	6,760,425.89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658,316.86			658,316.86
2、期初余额	960,648.42	17,184.50	18,887.94	996,720.86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65,368.42	213,073.68
合计			1,065,368.42	213,073.68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确认投资	2,248,488.31		2,248,488.31	2,248,488.31		2,248,488.31
预付土地款	892,430.00		892,430.00	892,430.00		892,430.00
合计	3,140,918.31		3,140,918.31	3,140,918.31		3,140,918.31

注：1、2023年7月17日，本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内蒙古云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货币和地上建筑物作价2550万元，持股5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2245万元出资，持股49%，并对该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因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尚未取得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投资价值的确认，本公司将该部分资产按净值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事项仍在沟通中。公司暂将该部分资产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确认。

2、本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政府于2008年9月5日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政府向本公司有偿转让土地92.7亩”（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新增建设用地费167.93万元、占地配套费331.00万元、征地费150.00万元、耕地占用税89.24万元和征地管理费5.00万元，合计预付土地款743.17万元。该土地由于历史等多方面原因，招拍挂事宜尚未完成。本期已将该资产处置，余额89.24万元为待退回的耕地占用税。

(十二)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注：①本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谷支行以质押物：9项专利技术，专利证书编号：ZL201820309201.3ZL201820912164.5ZL2015502892047.3ZL201520891430.7ZL201521025845.2ZL201520891426.0ZL201520892049.2ZL201820312198.0ZL20120309203.2；担保人：洪文曙，柯碧蕊，取得流动资金借款375.00万元，于2024年9月15日到期，借款已逾期，逾期金额为375.00万元。②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质押、保证的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借款485.00万元，借款已逾期，逾期本金为325.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250,000.00	10.80	2019-11-14	16.20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政厅分理处	3,750,000.00	6.31	2024-9-15	9.47
合计	7,000,000.00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2,847,393.56	16,978,717.79
合计	22,847,393.56	16,978,717.7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西巨工电气有限公司	4,330,892.68	尚未结算
株洲市桂钢贸易有限公司	2,998,649.13	尚未结算
广西雷港贸易有限公司	2,250,354.50	尚未结算
南宁市西乡塘区航之行建材经营部	1,733,864.64	尚未结算
浙江捷特阀门有限公司	416,388.20	尚未结算
合计	11,730,149.15	

(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035,450.44	2,061,131.26
合计	4,035,450.44	2,061,131.26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2,784.30	575,581.47	454,575.13	1,133,790.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2,784.30	575,581.47	454,575.13	1,133,790.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2,784.30	575,581.47	454,575.13	1,133,790.6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12,784.30	575,581.47	454,575.13	1,133,790.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84,781.91	1,809,080.21
房产税	1,703,500.08	1,703,500.08
土地使用税	1,049,934.82	1,049,934.82
企业所得税	927,997.90	928,00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037.12	118,056.82
水利建设基金	12,817.06	12,817.0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12,231.59	12,242.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54.39	8,161.48
印花税	62.02	62.02
合计	5,817,516.89	5,641,861.99

注：本公司尚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且金额重大，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连带责任承诺函，承诺对上述事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61,310.14	861,310.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83,441.99	10,525,165.55
合计	12,744,752.13	11,386,475.69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324.05
合计		7,324.05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4,654,263.88	3,303,937.59
工程款	3,622,503.14	3,622,503.14
往来款	3,606,674.97	3,598,724.82
合计	11,883,441.99	10,525,165.55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伟	2,466,372.94	尚未结算
深圳市乐赚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888.86	尚未结算
内蒙古京顺达钢构彩板有限公司	498,473.00	尚未结算
内蒙古京亿科技有限公司	321,610.50	尚未结算
合计	4,575,345.30	

(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24,608.56	267,947.06
合计	524,608.56	267,947.06

(十九)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洪文曙	41,558,000.00						41,558,000.00
洪文振	2,200,000.00						2,200,000.00
洪培英	1,650,000.00						1,650,000.00
黄思隆	1,650,000.00						1,650,000.00
西藏曙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42,000.00						7,942,000.00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1,543.32			111,543.32
合计	111,543.32			111,543.32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63,453.67			1,563,453.67
合计	1,563,453.67			1,563,453.67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837,773.96	326,811.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37,773.96	326,811.28
加：本期净利润	-11,955,377.09	-15,164,585.24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还原子公司留存收益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提取其他（备注：净资产折股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93,151.05	-14,837,773.96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82,112.46	6,882,958.65	5,133,810.59	4,843,963.42
其他业务				
合计	6,782,112.46	6,882,958.65	5,133,810.59	4,843,963.42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车船使用税	9,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02	29,364.03
教育费附加	122.36	12,274.74
地方教育经费附加	81.58	8,183.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01,397.05
房产税		998,941.08
水利建设基金		12,858.67
印花税		1,540.60
合计	9,522.96	3,664,559.32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000.00	58,000.00
折旧费		68,397.24
合计	12,000.00	126,397.24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881,777.16	148,613.59
职工薪酬	563,581.47	537,246.48
摊销折旧费	338,404.00	831,321.94
水电燃气费	138,834.30	71,817.33
社会保险费	94,985.33	48,255.72
交割手续费	15,075.03	
招待费	11,178.80	17,907.88
差旅费	3,841.30	
汽车费用	2,118.70	
邮寄费	827.00	205.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通费	724.83	
排污费		1,717.80
合计	2,051,347.92	1,657,085.74

(二十七) 财务费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31,000.00	665,577.08
减：利息收入	522.46	527.28
手续费	1,179.18	2,042.35
合计	131,656.72	667,092.15

(二十八)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7,000.00
合计		37,000.00

注：详细披露见本附注五、（三十六）“政府补助”

(二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3,386.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83,795.15	
合计	-3,887,181.76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61,186.24	-14,326,184.9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00,000.00	-2,400,000.00
其他应收款信用坏账准备	-514,550.89	-1,213,398.11
合计	-6,575,737.13	-17,939,583.04

(三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586,045.84	
合计		6,586,045.84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负商誉		1,616,682.10	
其他		0.02	
合计		1,616,682.12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330.85	
其他	0.04	0.02	0.04
合计	0.04	330.87	0.04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7.34	9,379.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073.68	-178,196.16
合计	215,091.02	-168,817.05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2.46	527.28
保证金		436,463.09
政府补贴		37,000.00
往来款	5,520,661.40	1,973,141.41
合计	5,521,183.86	2,447,131.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1,724,943.92	1,057,335.14
其他往来款项	4,987,740.87	3,645,366.97
合计	6,712,684.79	4,702,702.11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83,383.74	-15,356,656.1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6,575,737.13	17,939,583.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使用权资产折旧	338,404.00	1,632,756.1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000.00	259,17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073.68	-118,03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7,714.94	-176,44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03,774.18	-15,814,568.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83,672.45	8,328,588.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44.28	-3,305,606.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7.29	6,177.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77.75	107,960.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0.46	-101,783.18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97.29	6,177.75
其中：库存现金	2,190.24	3,279.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7.05	2,898.0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7.29	6,177.75

(三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无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无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394,437.73	394,437.73	司法冻结	333,188.23	333,188.23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6,647,657.00	619,366.03	抵押	6,647,657.00	957,770.03	抵押
合计	7,042,094.73	1,013,803.76		6,980,845.23	1,290,958.26	

六、研发支出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呼阀智慧管道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金属制品业	51.00		投资设立

(二)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98.88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转让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24年12月31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股东会决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883,795.15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比例	1.12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21,098.51

子公司名称	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21,098.51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留存收益的金额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云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资本投资服务	51.00		权益法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洪文曙	控股股东，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75.56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洪文振	股东、洪文曙之兄	4.00
洪培英	股东、洪文曙之姐	3.00
黄思隆	董事、股东、洪文曙之外甥	3.00
柯碧蕊	董事、洪文曙之配偶	
洪依清、洪依茹	董事、洪文曙之女	
李步伟、周向荣、丁少雄	监事	
翟振海	财务负责人	
内蒙古湛泸铸造有限公司	洪依清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洪依茹控制的企业	
西藏曙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4.44
上海远通实业有限公司	洪文振持股 51.00%	
上海远通路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洪文振持股 51.00%，任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天浦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洪文振持股 96.00%，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安徽天速投资有限公司	洪文振持股 99.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与以上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洪文曙、柯碧蕊	375.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上年年末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黄思隆	228,815.24		35,000.00	193,815.24
柯碧蕊	242,508.00			242,508.00
洪文曙	892,851.16	912,576.79	1,580,900.00	224,527.95
合计	1,364,174.40	912,576.79	1,615,900.00	660,851.19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上年年末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01,000.00	190,000.00	1,412,800.00	1,178,200.00
合计	2,401,000.00	190,000.00	1,412,800.00	1,178,200.00

（3）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股东洪文曙于 2023 年 3 月作出承诺：对本公司所欠缴的税款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内蒙古湛沪铸造有限公司	976,612.83	1,216,612.83
合计	976,612.83	1,216,612.83
其他应收款：		
李步伟	197,299.29	168,764.29
周向荣	122,060.25	122,060.25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78,200.00	2,401,000.00
合计	1,497,559.54	2,691,824.5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洪文曙	224,527.95	872,851.16
柯碧蕊	242,508.00	242,508.00
黄思隆	193,815.24	228,815.24
合计	2,881,846.66	1,344,174.4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因公司流动性暂时出现困难，短期偿债压力大，不能偿还部分到期债务，公司面临若干起诉讼。公司陆续与债权人商谈和解事项，计划陆续按计划将到期债务还清。

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处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出具限制高消费令状态。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应收账款****（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5,898.17	
1-2 年		
2-3 年		1,236,701.92
3-4 年	12,846,701.92	2,946,426.42
4-5 年	2,946,426.42	6,141,446.37
5 年以上	12,731,785.66	6,593,139.29
小计	28,790,812.17	16,917,714.00
减：坏账准备	21,525,572.67	13,350,520.18
合计	7,265,239.50	3,567,193.8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90,812.17	100.00	21,525,572.67	74.77	7,265,239.50
其中：					
账龄组合	28,790,812.17	100.00	21,525,572.67	74.77	7,265,239.50
合计	28,790,812.17	100.00	21,525,572.67	74.77	7,265,239.5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17,714.00	100.00	13,350,520.18	78.91	3,567,193.82
其中：					
账龄组合	16,917,714.00	100.00	13,350,520.18	78.91	3,567,193.82
合计	16,917,714.00	100.00	13,350,520.18	78.91	3,567,193.82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5,898.17	13,294.91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12,846,701.92	6,423,350.96	50.00
4-5年	2,946,426.42	2,357,141.14	80.00
5年以上	12,731,785.66	12,731,785.66	100.00
合计	28,790,812.17	21,525,572.67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1,236,701.92	371,010.58	30.00
3-4年	2,946,426.42	1,473,213.21	50.00
4-5年	6,141,446.37	4,913,157.10	80.00
5年以上	6,593,139.29	6,593,139.29	100.00
合计	16,917,714.00	13,350,520.1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	13,350,520.18	8,175,052.49			21,525,572.67
合计	13,350,520.18	8,175,052.49			21,525,572.6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内蒙古中核苏阀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000,000.00	3-4年	41.68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10,962,186.80	8,149,963.52	3-4年：314758.92, 4-5年：2771552.67, 5年以上：7,876,876.67	38.08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2,814.09	1,060,213.81	5年以上	3.6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5年以上	3.65
福建省三鲸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798,560.00	798,560.00	5年以上	2.77
合计	25,873,560.89	17,058,737.33		89.87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81,718.56	2,850,552.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581,718.56	2,850,552.5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419,941.41	3,777,861.92
1-2年	2,540,061.92	6,110.50
2-3年	5,810.50	102,958.45
3-4年	102,958.45	136,239.61
4-5年	136,239.61	138,079.04
5年以上	742,333.50	604,254.46
小计	5,947,345.39	4,765,503.98
减：坏账准备	2,365,626.83	1,914,951.39
合计	3,581,718.56	2,850,552.5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348,229.04	3,657,105.04
保证金	436,463.09	436,463.09
备用金	555,231.22	541,996.22
其他	3,607,422.04	129,939.63
小计	5,947,345.39	4,765,503.98
减：坏账准备	2,365,626.83	1,914,951.39
合计	3,581,718.56	2,850,552.5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利息	1,334,826.00	22.44	1,334,82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损失的应收利息					
其中：					
账龄组合	4,612,519.39	77.56	1,030,800.83	22.35	3,581,718.56
合计	5,947,345.39	100.00	2,365,626.83	39.78	3,581,718.5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利息	1,334,826.00	28.01	1,334,82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利息					
其中：					
账龄组合	3,430,677.98	71.99	580,125.39	16.91	2,850,552.59
合计	4,765,503.98	100.00	1,914,951.39	40.18	2,850,552.59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80,125.39		1,334,826.00	1,914,951.39
2024年1月1日余额	580,125.39		1,334,826.00	1,914,951.39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0,675.44			450,675.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30,800.83		1,334,826.00	2,365,626.8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额				

③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1,334,826.00				1,334,826.00
账龄组合	580,125.39	450,675.44			1,030,800.83
合计	1,914,951.39	450,675.44			2,365,626.83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中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8,200.00	1-2年	19.81	117,820.00
北京佳帮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6,076.00	1-2年	18.26	1,086,076.00
内蒙古融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8,750.00	5年以上	4.18	248,750.00
李步伟	备用金	197,299.29	1年以内： 28,535.00元，1-2年 168,764.29元	3.32	18,303.18
苏州常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8,630.00	1年以内	2.67	7,931.50
合计		2,868,955.29		48.24	1,478,880.6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内蒙古云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9,714,087.00			-2,003,386.61		
合计	29,714,087.00			-2,003,386.6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内蒙古云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710,700.39	
合计				27,710,700.39	

注：2023年7月17日，本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内蒙古云中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货币和地上建筑物作价2550万元，持股5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2245万元出资，持股49%，并对该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公司对该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2,161.45	2,026,486.93	246,318.58	221,952.21
其他业务				
合计	1,892,161.45	2,026,486.93	246,318.58	221,952.21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0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0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0.0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4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4	-0.22	-0.22

呼阅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

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4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